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豐全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204號、112年度偵字第68673號、112年度偵字第7388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豐全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蔡豐全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向他人收購門號者，經常係作為詐欺財產犯罪之人頭門號使用，並以此躲避警方循線追查，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將其於112年3月13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門號SIM卡，以1支門號新臺幣（下同）250元之價格，出售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信」、「明」之人使用。嗣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門號後，先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註冊如附表一所示之會員帳戶，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點擊網址並輸入附表二所示之個人資料，嗣該詐欺集團取得附表二所示之資訊後，即將該等資訊綁定附表二所示之會員帳戶，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地，以上開會員帳戶盜刷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商品，並使該等銀行均陷於錯誤，誤以為該詐欺集團成員係為信用卡申請人本人

01 或取得其授權使用之人，而核准其購買商品，足生損害於銀行對
02 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受騙，遂
03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4 理 由

05 壹、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豐全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07 與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如附
08 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證據出處詳附表），足認被告
09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
10 財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貳、論罪科刑：

12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13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4 而言。被告申辦並出售如附表一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予綽號
15 「信」、「明」之人，再由其等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作
16 為詐欺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之用，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
17 取財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
18 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
19 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說
20 明，被告應屬幫助犯。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同時提供其申辦之3支行動電話門
23 號之行為，幫助他人分別詐欺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係以一
24 幫助行為侵害數人財產法益，而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名，
2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
26 欺取財罪處斷。

27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上開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8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6450號移送併辦部
30 分，核與本案檢察官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
31 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

01 此敘明。

02 五、爰審酌被告為求取不法報酬，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後隨即交付
03 他人，嗣經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人頭行動電話使用，造成附
04 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且增加警方偵查犯罪之困
05 難，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
06 因另案在監服刑，迄今無法賠償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以及
07 其前有詐欺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查，素行非佳，並斟酌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無需
09 扶養之親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參、沒收：

1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對方以每個門號250元向我收
13 購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足認被告販賣如附表一所示3
14 支門號所得為750元，此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旭華移送併辦，檢察官
19 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李承歡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手機門號	註冊時間	會員帳戶
1	0000000000	不詳	open point會員（會員姓名：蘇盛盈，下稱A會員）
2	0000000000	112年6月10日	open point會員（編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B會員）
		不詳	LaLaport會員（編號：0000000，下稱D會員）
3	0000000000	112年5月25日	臺中港三井OUTLET會員（編號：X1999，下稱C會員）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綁定之會員帳戶	盜刷時間	盜刷商店	盜刷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莊承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7日9時31分許，假冒中華電信名義，傳送簡訊予莊承諺，並佯稱：會員積分即將到期，請兌換好禮云云，致莊承諺依指示操作至指定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應予更正）VISA金融卡帳號及安全碼。	A會員	112年6月17日15時25分許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大員山門市	6,600元	① 告訴人莊承諺112年6月29日警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卷第5-11頁） ②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卷第37-38頁） ③ 莊承諺提供之簡訊及來電顯示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卷第35頁） ④ 存款交易明細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卷第33頁） ⑤ 統一超商OPEN POINT會員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卷第17頁） ⑥ 統一超商電子發票存根聯及交易明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卷第23-27頁）
				112年6月17日23時1分24秒許	嘉義縣○○鄉○○村○○路0段000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友樂門市	100元	
				112年6月17日23時1分48秒許		902元	
				112年6月17日23時2分許		1,400元	
				112年6月17日23時24分許	嘉義縣○○鄉○○村○○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民真門市	100元	

				112年6月17日23時25分許		200元	⑦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卷第13頁) ⑧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 (112偵64204卷第37-38頁)
2	李文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5日10時55分許，假冒中華電信名義，傳送簡訊予李文雄，並佯稱：會員積分即將到期，請兌換好禮云云，致李文雄依指示操作至指定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卡號及安全碼。	B會員	112年6月15日15時20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雅潭門市	1萬元	①告訴人李文雄112年6月22日警詢 (112偵73886卷第11-1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12偵73886卷第27-28頁) ③李文雄提供之簡訊及來電顯示截圖 (112偵73886卷第31-34頁) ④統一超商OPEN POINT會員資料及交易紀錄 (0000-000000) (112偵73886卷第21頁) ⑤通聯調閱查詢單 0000-000000 (112偵73886卷第23頁) ⑥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 (112偵64204卷第37-38頁) ⑦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6日法大字第112121447號書函暨所附0000-000000門號之預付卡申請書 (112偵73886卷第15-19頁)
				112年6月15日15時22分許		1萬元	
				112年6月15日15時23分許		5,000元	
				112年6月15日15時24分20秒許		1萬元	
				112年6月15日15時24分54秒許		1萬元	
				112年6月15日15時28分16秒許	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興府門市	1萬元	
				112年6月15日15時28分51秒許		1萬元	
				112年6月15日15時29分許		1萬元	
				112年6月15日15時30分許		1萬元	
				112年6月15日15時37分14秒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廣裕門市	1萬元	
				112年6月15日15時37分48秒許		1萬元	
3	謝榮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10時6分許，假冒中華電信名義，傳送簡訊予謝榮仁，並佯稱：會員積分即將到期，請兌換好禮云云，致謝榮仁依指示操作至指定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卡號、安全碼及親簽電子簽名。	C會員	112年5月25日15時13分許	臺中市○○區○○道00段000號之MITSUI OUTLET PARK 台中港	7萬0,800元	①告訴人謝榮仁112年5月25日警詢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卷第3-5頁) ②謝榮仁提供之簡訊截圖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卷第23-25頁) ③兆豐銀行112年5月25日交易明細截圖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卷第7頁) ④臺中港三井OUTLET會員資料及銷售明細表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卷第11-19頁) ⑤通聯調閱查詢單0000-0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
				112年5月25日15時14分許		7萬0,800元	
				112年5月25日15時15分許		6萬3,800元	
				112年5月25日15時21分許		1萬9,900元	

							局第一分局警卷第21-22頁) ⑥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112偵64204卷第37-38頁)
4	楊若立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3日12時26分許，假冒中華電信名義，傳送簡訊予楊若立，並佯稱：會員積分即將到期，請兌換好禮云云，致楊若立依指示操作至指定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連結綁定LINE PAY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卡號及安全碼。	D會員	112年5月24日16時16分許 112年5月24日16時23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 台中	4萬4,050元 9萬2,728元	①告訴人楊若立112年5月24日警詢(113偵6450卷第17-18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6450卷第39-40頁) ③楊若立提供之簡訊及交易明細通知截圖(113偵6450卷第41、45頁) ④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EDC帳單調閱明細表(113偵6450卷第27、30-32頁) ⑤LaLaport銷售明細表及會員基本資料(113偵6450卷第28-29、35頁) ⑥通聯調閱查詢單 0000-000000(112偵73886卷第23頁) ⑦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112偵64204卷第37-38頁) ⑧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6日法大字第112121447號書函暨所附0000-000000門號之預付卡申請書(112偵73886卷第15-19頁)